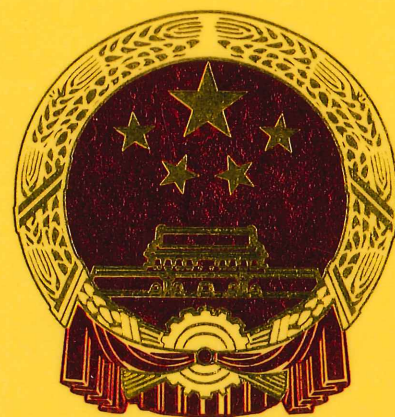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批准书为建设项目单位或个人依法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法律凭证。
- 二、本批准书在批准的建设施工期内有效。建设项目逾期竣工的，用地单位应提前三十天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 三、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
- 四、本批准书必须悬挂于施工现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用地情况时，应主动出示本批准书。
- 五、本批准书不得擅自涂改。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
- 六、本批准书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土资源部制

建设用地批准书

穗国土规划建用字（2017）3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五月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用地单位名称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中小学用地（A33）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文号：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2405 号文 其他文件依据：440100-2017-0089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2017A04096）、穗国土建用字（2014）195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用结字（2010）第 26 号、穗天国规用结字（2016）2 号、穗天国土用结字（2013）7 号文				
总用地面积	伍万玖仟伍佰玖拾叁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	伍万叁仟贰佰零玖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用途	科教用地
土地座落	天河区广氮地区 AT06070506 地块				
用地方案号	2017KJ1060110001				
动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之前开发建设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7 日之前竣工				
备注	一、该用地的图号：D2516-（2、3、6、7）、D2511-（15）。 二、请在建设用地批准书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申请办理的，本批准书自动失效；如需延续本批准书有效期，应在本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随文注销穗国土建用字（2014）195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其附图。 已核发现场公示牌				